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9-083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与公司等其他有关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导致公司持有的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仁奇峰”）64.50%股权被冻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马仁奇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14,223.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9.65%。

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仁奇峰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冻结事项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